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4748號

聲請人 鍾宜芳

相對人 緯家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維町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緯家建設有限公司、顏維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緯家建設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緯家建設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緯家建設有限公司簽發，相對人顏維町背書之本票2紙，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本票人保證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1條之結果，固應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，惟同法第123條既限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則對於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保證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即不得類推適用該條之規定，逕請裁定執行（最高法院50年台抗字第18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亦有最高法院50年度第4次民、刑庭總會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查系爭本票上，相對人顏維町為背書人，聲請人對其請求准予本票裁定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其餘如附表所示部分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

108年度司票字第4748號
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	票 據 號 碼	備 考
001	108年3月9日	400,000元	108年6月30日	108年6月30日	CH214453	
002	108年3月9日	400,000元	108年5月31日	108年5月31日	CH214452	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